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宏源证券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04]162 号）、《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6]38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分别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中的 36 家进行初步询价，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 家证券公司，2 家财务公司，2 家信托投资公司，1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62267799—6203、6436、6202

传 真：(010) 62230980、62231724

联 系 人：张炜、崔宝瑞、程菲、张燕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